

红寺堡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红寺堡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红寺堡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由红寺堡区财政局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红寺堡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预算法》等制度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财政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根据财政工作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财政资金公开力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以来，我局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10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3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1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4 条，政府债务类信息 5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32 条，减税降费政策类信息 14 条，政府采购类信息 33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 1 条，其他信息 12 条。红寺堡区财政

局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信息共计 930 条，其中：原创信息 83 条，转载 84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1 年，我局未受理政府信息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2021 年我局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理念，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股室负责，有专人承办，并结合“三审三校”机制，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先审后发，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落实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程序，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评估清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指引明确、目录清晰、内容准确。同时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一步加深全局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2021 年全年我局共计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内容 14 次，召开专题会议 2 次。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红寺堡区财政局微信公众号 2 个平台进行，根据工作要求，我局选派专人负责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切实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梳理并按时公开。二是做好门户网站及公众号管理。每季度定期开展网站和公众号自查，积极优化检索功能，定期开展错词错链断链检查，统计内容更新、栏目更新及网站访问情况，确保网站和公众号运行稳定、功能正常。三是做好建设和维护工作，发布权威

政策解读和信息，回复网友咨询留言，为我区财政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监督保障情况。

1.组织领导情况。及时调整红寺堡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并下发了公开目录任务分配表，按各股室职能对发布的信息内容、更新周期和责任人进行了明确，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财政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布置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健康开展。多次在周一学习例会上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带头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把政务公开工作每一项措施落到实处。

2.制度建设情况。建立健全《红寺堡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三审制度”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同时结合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定期发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报告中反馈的错误及时整改，并追责信息发布人员和相关审核人员，明确奖惩制度，并计入干部年终考核。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均按有关规定有序落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数量偏少，内容不够丰富，形式较为单一，传播效果有待加强；二是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提高信息发布量，提升内容丰富度，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认真梳理，明确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并加大政策解读信息发布量。**三是**继续加大学习教育力度，提升业务技能水平，通过组织干部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干部职工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